# 申请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或联盟资金 扶持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
- (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3号)

####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或联盟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由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登记地址在本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领域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应属于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 (二)属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企业(机构)库在 库单位;
  - (三)按章程开展活动,实际运营期限满一年;
- (四)近3年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和区等各级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政策兑现"

窗口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 四、资助标准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其上一年度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审定,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扶持,原则上每一个行业(专业)只扶持一个协会或产业联盟。

资助的费用范围为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专家咨询费、信息资料费、会议费等直接相关费用,其中人员费用不高于资助费用总额的 30%。

#### 五、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骑缝盖单位公章。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 2.《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行业或联盟资金扶持申请表》(该表包含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行业协会或联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 4. 协会或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协会或联盟申请年度上一年度组织或承办的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图片、会议照片、活动方案、会议通知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申请年度上一年度的专职人员经费(人员费用不高于资助费用总额的 30%)、专家咨询费、信息资料费、会议费等相关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企业(机构)库入库批准文件(红头文件,打印首页和企业所在页并用荧光笔划出申报单位名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单位名称与入库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 拨付申请:

-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上传**原件 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 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 2. 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单位名称与《资金批复》的单位名称一致,

#### 则无需提供)。

####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 82114062 邮箱: zcdx@gdd.gov.cn

####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 82118897、82111943 (产业处)

####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 九、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 5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 7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 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

此步骤),并下载填写打印《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行业或 联盟资金扶持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 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 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 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 审核后,予以收件。

-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 (三)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批复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 (四)实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 后统一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